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92號

上　訴　人　楊式強

　　楊式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柯宜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國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變更為柯宜汾，柯宜汾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法院112年度上國字第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以被上訴人所屬檢察官於系爭偵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該案被告林山河將被害人即上訴人之父楊思東身上之勞力士鑽錶、鑽戒、鑲玉戒子各1個（合稱系爭鑽錶等物）取下等語，乃根據上訴人楊式強於警詢時供述楊思東失蹤前配戴之物品內容所為記載，並無其他證據足證於偵查期間有查扣系爭鑽錶等物，因以認定上述起訴書之記載為誤載，核屬法院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所為之事實認定，未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又原確定判決未認定同案被告游釵雲、翁玫莉（合稱游釵雲等2人）分別於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及基隆分行開設之帳戶，已遭被上訴人扣押，則該判決未論斷被上訴人應就上開分行任令游釵雲等2人提領存款之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上訴人依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